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城市管理局部门2022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四月

2022年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责

(一) 主要职责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单位是副科级单位。其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制定平原示范区市容环境卫生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具体办法，报平原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参与制定城市总体规划中环境卫生专业规划；负责平原示范区城市管理工作的规划、计划、组织协调、监督检查。

(二) 负责城市环境容貌治理、环境卫生、户外广告、建筑垃圾、城管监察的综合管理。负责对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处理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城区内城市管理综合治理，对各乡(镇)及平原示范区区直有关单位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指导。

(三) 负责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综合管理、指挥协调、监督检查、教育培训、考核评价，按照城市管理的需要制定不同时期工作目标和政策。

(四) 负责对城区环境卫生设施拆迁、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及对从事城市生活废弃物收集、运输、清扫、处置专业的单

位、个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负责对城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和管理。

(五)负责城区环卫专项资金的计划、监督、使用和管理。负责环卫任务量的核定，维修养护管理经费的定额使用和管理；负责协调、组织、监督环卫养护作业任务的招标、管理、质量检查和考核工作。

(六)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实施数字化城管的规定、标准，拟订城区实施数字化城管的实施方案和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数字化城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考核；承担平原示范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负责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负责对互联网租赁共享单车的停放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

(九)负责示范区辖区内各种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十)负责城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工作；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十一)完成平原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

务。

二、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2022年收入总计3673.80万元，支出总计3673.80万元，与2021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3172.1万元，下降46.34%，主要原因：2021年华山路农贸市场的资金占2400万元；支出减少3172.1万元，下降46.34%，主要原因：2021年华山路农贸市场的资金占2400万元，该项目已竣工，不再安排预算。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2022年收入合计3673.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673.8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2022年支出合计3673.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44万元，占1.89%；项目支出3604.36万元，占98.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3673.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减少1048.42万元，下降22.20%，主要原因：2022年示范区财力紧张，部分预算项目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204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示范区财政未安排此项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67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7.76万元，占0.48%；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3656.04万元，占99.5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69.4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57.58万元，占82.92%；公用经费支出11.86万元，占17.08%。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4.5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4.5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保持一致。

(二)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保持一致。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4.5万元，主要原因：我局于2021年4月新成立单位，示范区财政局年中未安排该项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2022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行政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2022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11.8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我部门2022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

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3,673.80	一、一般公共服务	17.76
其中：财政拨款	3,673.80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3,656.04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73.80	本年支出合计	3,673.8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673.80	支出总计	3,673.80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3,673.80	69.44	57.58		11.86		3,604.36	3,604.36	
			105002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	3,673.80	69.44	57.58		11.86		3,604.36	3,604.36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6						17.76	17.76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1.94		57.58		11.86		402.50	402.5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34.10						34.10	34.1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50.00						3,150.00	3,150.00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3,673.80	一、本年支出	3,673.80	3,673.80	3,673.8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73.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6	17.76	17.76		
其中：财政拨款	3,673.80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656.04	3,656.04	3,656.04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3,673.80	支出合计	3,673.80	3,673.80	3,673.80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3,673.80	69.44	57.58		11.86		3,604.36	3,604.36	
			105002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	3,673.80	69.44	57.58		11.86		3,604.36	3,604.36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6						17.76	17.76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1.94	69.44	57.58		11.86		402.50	402.5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34.10						34.10	34.1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50.00						3,150.00	3,150.00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9.44	57.58	11.86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92	2.9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	1.00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4.47	44.47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80	1.80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39	7.39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4.60		4.6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13		0.13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0.13		0.13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11		1.1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4.5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39		1.39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50		4.50		4.5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0	0	0	0	0	0	0	0	

注：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604.36	3,604.36							
	105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	3,604.36	3,604.36							
其他运转类	公用支出—伙食费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	17.76	17.76							
其他运转类	人员支出—巡防队员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	402.50	402.50							
其他运转类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执法服装装备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	34.10	34.10							
其他运转类	环保节能—垃圾焚烧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	100.00	100.00							
其他运转类	环保节能—公厕保洁养护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	50.00	50.00							
其他运转类	环保节能—环卫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	3,000.00	3,000.0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		
年度履职目标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3,673.80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3,673.80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69.44	
	(2)项目支出		3,604.3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工作任务科学性		
		绩效指标合理性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专项资金细化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调整率		
		结转结余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决算真实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资产管理规范性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绩效监控完成率		
		绩效自评完成率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评价结果应用率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履职目标实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满意度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05		3,604.36	3,604.36										
105002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	3,604.36	3,604.36										
41079722000000012049	环保节能—垃圾焚烧	100.00	100.00		年度项目总成本	100万元	年度垃圾焚烧处理数量	≥1.33万吨	改善人们的居住环境，提高居民合理处置垃圾有效保护环境	显著提升	辖区群众满意度	≥95%	
							完成运送率	100%	延长垃圾填埋场使用寿命	延长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5%					
							垃圾日产日清运输率	≥95%					
41079722000000012051	环保节能—公厕保洁养护	50.00	50.00		年度项目总成本	≥50万元	公厕环境卫生整洁率	100%	方便居民生活，改善城区卫生环境	改善	居民、游客满意度	100%	
							公厕保洁数量	16座	提升示范区城市品质	明显提升			
							公厕装饰装修完好率	100%	减少城市污染	效果显著			
							保洁人员	29人					
							公厕设施完好率	100%					
							保洁完成及时率	100%					
							公厕全天开放率	100%					
41079722000000012482	环保节能—环卫	3,000.00	3,000.00		2020年第四季度行政执法综合执法局剩余6338507.7元服务费未支付，有城市	633.86万元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要求是否符合《服务作业质量标准》	符合	提高道路保洁质量	提高	辖区群众满意度	≥95%	
					年度项目总成本	8154.1万元	总保洁面积	9826847平方米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持续增加			
					2021年收回预算	3629万元	合同保洁范围保洁率	100%	提高城市环境美化、净化水平	提高			
							完成年度任务目标	≥95%					
							清扫保洁天数	365天					
41079722000000012583	人员支出—巡防队员	402.50	402.50		项目总成本	402.50万元	派遣制人数	74人	提高城市管理工作效率	明显提升	派遣人员满意度	100%	
					派遣制巡防队员12个月总工资	≤323.86万元	工资福利发放及时率	100%			用人部门满意度	100%	
							派遣人员相关福利待遇派遣人员年度	100%					
41079722000000014860	公用支出—伙食费	17.76	17.76		年度项目总成本	≤17.76万元	保障人员的一日三餐餐食提供质量合格	100%	辅助完成单位日常工作	显著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单位餐厅服务质量	显著提升					
							提供伙食及服务时间	365天					
41079722000000014861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执法服装装备	34.10	34.10		项目总成本	≤34.1万元	执法服装装备配备人数	67人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	显著提升	人员群众满意度	≥95%	
							执法服装装备质量	100%			执法人员满意度	≥95%	
							执法服装装备按规定时间配备齐全	2月28日前					